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59,063,097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06,309.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9,063,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清水源研发中心
3 楼 302 室

咨询联系人：成举明、周戈

咨询电话：0391-6089342

传真电话：0391-608934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